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08 年度台抗字第 481 號裁定

1. 按依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，要保人得終止保險契約，其保險費已付足 1 年以上者，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1 個月內償付解約金；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3/4。而要保人破產後，喪失對其財產之管理處分權，終止權亦屬之，須由破產管理人繼受為之。
2. 至同法第 123 條第 1 項後段所規定要保人破產時，保險契約訂有受益人者，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，觀諸其文義，並無限制破產管理人行使終止權，且鑑於受益人之受益地位來自要保人，解約金本質上屬要保人之儲蓄，破產財團對之亦有利益，尚難以保障受益人為由，即剝奪要保人及破產財團之權利，是此規定應僅係表明人壽保險契約不因要保人破產而當然終止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